

桃園縣政府第 614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2 月 09 日下午 15 時 20 分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一、報告單位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案由：打造桃園智慧新都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府應與 ICF (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, 智慧城市論壇) 持續保持聯繫，ICF 尚未在遠東擁有較良好據點，本府可邀請其至台灣設置收集情報及研究亞洲據點，本縣優勢在於有眾多 ICP 廠商，利於實驗，並設有多所大學。

(二) 視覺化為目前趨勢，尤其動態視覺化更是大勢所趨，未來廣告將採動態視覺化。本府可進行之想法舉例如下：本府交通局之公車站牌可改採互動式及具查詢功能之面板，並可進行政令宣導；公車之路權許可部分，可搭配要求其裝設 LED 或電視，進行宣導本縣政令。

(三) 本縣相關廠商數量眾多，惟可惜未整合應用，仍依賴外國大廠進行引導。因本縣可進行之案件規模並不大，請本府研考會研議本縣除交由國際大廠進行之外，目前可實際推行之項目為何？舉例如本縣可由保

全、節能等區塊嘗試可能性，本府應盡力推動，以符合時代潮流。

(四) 請本府研考會就原有合作部分，如中華電信、醫療機構等，進行了解並研議未來各不同系統間如何整合。

(五) 超商申辦乙節：此項服務，本縣領先全國。請本府研考會就使用量不高部分進行了解，查明原因係來自業務項目本即申辦量不高？抑或手續費影響之故？本項措施自今(100)1月1日起不收手續費，請查明使用量是否因而提高。

超商申辦領先五都，應多加宣傳，並檢討改進，使其更便民，增加民眾使用度。

各局處請就去(99)年或近年來超越五都之服務或業務項目，加強宣導，供他人學習。

(六) 智慧建築推動小組成立乙節，裁示如下：即日起，成立本小組，請黃副縣長擔任召集人，由本府研考會為業務幕僚單位，負責相關行政工作，與相關各局處訂定計畫，於最短時間內，儘快產生本縣代表性、指標性智慧建築。

二、報告單位：文化局

案由：桃園埤塘的文化價值

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：

因農業式微，本縣埤塘日漸消失，且埤塘產權多屬私有且極度分散，更增加保存難度，本縣應擇要保存。將過去調查資料結合文化局資料，選擇都市計畫週邊，民眾可休閒、遊憩、保存溼地等埤塘，將具有相當意義。

埤塘政策應有一主政單位，並建議由城鄉發展局(景觀科)主政。

黃副縣長宏斌補充建議：

(一) 各局處提報之埤塘成果報告頗有重複，明(10)日下午將召集各局處進行整理，達成埤塘結合生活、生態、生產之目標。

(二) 業向農委會洽談本縣埤塘文化可結合農村再生，選擇本縣完整、具代表性、不妨礙未來都市計畫之數個埤塘，予以進行。

農村再生部分，請農業發展局協助；選擇部分，請文化局及城鄉發展局協助；圳路維護與現況檢討部分，請水務局負責；最重要者，請教育局讓縣民從小即了解本縣埤塘文化之由來，並如何由過去之生產面，移轉融入至現在之生活、生態面。

李副縣長朝枝補充建議：

埤圳文化應由早期的灌溉功能，轉型朝向觀光、休閒、文化之目標邁進，並兼具滯洪功能。埤塘十分重要，應予保存，本縣應將市區週遭之埤塘予以綠美化，結合生活、生態、生產等層面。就水利會及私有產權等部份，應研議如何取得共識，是否可採容積移轉方式取得私人產權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以埤塘案為例，本府施政多有重複：空間重複上，各處局缺乏橫向聯繫及上位總計畫，重複進行；時間重複上，過去已進行規劃者，又重複委外規劃，請各局處長加強避免上揭二種重複。

本府各局處人力不足，進行委外前，應先查明過去是否已先行規劃，也許依據過去規劃、基本調查中之專家學者看法，運用時間演變後之成熟技術，再加上在地經驗及想法稍事修改，可能即成為高價值的報告。

(二) 埤塘文化確實為本縣重要特色，必須予以重視，本案確定應進行。本府目前的目標為：保留本縣埤塘文化，發揚其各方面價值，將埤塘文

化向縣內、縣外、國際等三方面，進行系統性的介紹推廣，並請本府研考會將下列裁示予以列管：

1. 縣內方面：應使在地人認識、認同埤塘文化為本縣獨特文化，因此教育十分重要，可進行之方式舉例如：可將認識埤塘文化列入本縣專屬課綱、要求學校進行參訪埤塘。因本縣縣民中諸多外來人口及成長於非農村的人口，若不積極介紹，民眾將不會了解埤塘與本縣的關聯及重要性，影響後續埤塘政策之推動。

2. 縣外方面：若將埤塘文化成功推廣，將提高本縣知名度，增加縣民光榮感，並促進觀光參訪本縣埤塘，本案應加入觀光行銷局。

3. 國際方面：

(1) 申請世界文化遺產部分：本縣埤塘文化係申請世界文化遺產之潛力點，應儘快確認是否申請，若確定申請，應確定申請有關具體步驟、潛力何在，列出環保、文化、觀光、水務等項目，訂出時程，積極執行，以免潛力日漸流失。

以中國大陸之福建永定為例，土樓文化業通過世界遺產之申請，不僅增加光榮感，更提高國際知名度，成為觀光景點。本縣更應積極推動申請世遺。

文建會相關申請世界文化遺產乙節：本府應進行了解及掌控，確定後，向本縣議會提出。

(2) 觀光部分，本案既為本縣獨特文化，應積極宣傳。舉例如：本縣爭取主辦2012台灣燈會，業納入高鐵站青塘園。埤塘文化應為本縣國際觀光重點，本縣若特色不夠多，則觀光產業難以蓬勃發展；本縣雖有兩蔣之特色，惟更應積極發展除兩蔣以外之其他特色。

(三) 埤塘主政單位乙節：由黃副縣長協調，景觀部分由城鄉局負責，惟埤塘負責單位可能並非僅 1 單位，文化部分則由文化局負責。各局處間應避免重複相同事項，亦應避免從事非專長範圍之業務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李副縣長朝枝報告：

本縣議會預訂於 3 月 21 日至 5 月 28 日或 29 日止召開 70 天之定期會，並續開 10 天之臨時會至 6 月 8 日止。因會期加長，工作報告暫訂改變為 1 機關 1 天，業務單純者可能合併業務較受民眾關心之機關，亦有可能 1 天安排 2 機關進行報告。

請各局處僅早準備：就上次會期議員質詢部分，答詢時承諾執行或會勘者，請儘快進行；議員提案部分，應整理出目前執行進度；就媒體近期本府相關報導，應進行資料收集；議員並將測試本府各專線，進行監督，請同仁務必留意。

近期將舉辦春酒，增加局處首長與議員互動。因本縣將爭取舉辦 2012 年台灣燈會，預計共同前往觀摩後，再進行春酒，請各局處長應排除一切困難務必出席。

伍、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全數 15 案均持續列管。

第 2 案（老街溪整治）：解約部分，請積極連繫公所進行，切勿延宕。

第 4 案（漁港改造）：本案增加列管漁港雙橋之點亮部分。

第 5 案（本縣捷運系統）：綠線部份，請儘快協調台北市捷運局。

第 8 案（花花草草—桃園最好）：請於下（615）次主管會議完整提出白皮書。

第 10 案（為民服務考核）：請研考會註明預計完成日期。

第 13 案(成立便民服務中心):本案係整合相關服務,請於 1 週內提出。

陸、主席提示暨結論

(一)本縣議會 3 月下旬開議,本府施政報告應有新意,而非報告例行業務。已進行之業務,可請議員參閱,本府應報告特別想做、特別需議員支持之業務。

(二)再次強調,各局處施政應避免空間及時間上的重複,並應汲取前人的智慧。

柒、散會 下午 17 時正